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环光明（听）告字〔2026〕67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创富再生资源回收站（经营者：
钟■■■■■，身份证号码：441522■■■■■1794）

经营场所：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寮玉一路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300MA5JU5609Y

经营者：钟木海

2026年1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寮玉一路2号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废品的收购、销售业务，主要工艺为分拣、打包等。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西南角存放有一堆固体废物混合物。经现场分拣，该混合物含有固化剂废桶、稀释剂废桶、树脂废桶、PU金油/亮光金油废桶、白电油废桶、脱模剂废桶、工业酒精废桶等废弃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并参照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确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创富再生资源回收站固体废物类别的意见》，固化剂废桶、稀释剂废桶、树脂废桶、PU金油/亮光金油废桶、白电油废桶、脱模剂废桶、工业酒精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种类为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



为 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现场对上述危险废物分拣装袋，共计 3 袋，并暂存于你（单位）铁皮棚内。经现场称重，危险废物总量为 0.1685 吨。检查过程中，你（单位）未能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相关资质证明，涉嫌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通过查阅视频监控进一步查明，该批危险废物自 2026 年 1 月 5 日起即在该区域收集、堆放。经查，你（单位）近二年有 1 次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经营活动所涉地点为一般区域。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6 年 1 月 30 日、2 月 9 日、3 月 6 日、24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调查询问笔录及 2026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确认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创富再生资源回收站固体废物类别的意见》，证明你（单位）存在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涉案危险废物重量为 0.1685 吨；

2. 2026 年 1 月 30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复印件、租地合同，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 2026 年 1 月 30 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情况说明，证明你（单位）近二年有 1 次同类违法行为（含本次），经营活

动所涉地点为一般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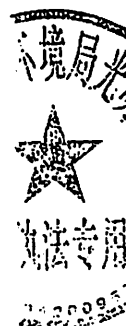
2026 年 2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26〕YT3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2026 年 2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已将暂存于铁皮棚内的固化剂废桶、稀释剂废桶、树脂废桶、PU 金油/亮光金油废桶、白电油废桶、脱模剂废桶、工业酒精废桶等 3 袋危险废物交由深圳绿循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贮存，现场提供了《工业废物（液）回收服务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026 年 6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搬迁，生产设备已拆除。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第一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二款“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对你（单位）进行罚款并报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但鉴于你（单位）既是违法行为实施主体，也是该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为避免重复评价，故对你（单位）按照实施主体进行处罚，且你（单位）现场已搬迁，生产设备已拆除，现无需报批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必要。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四章 § 4.26：“违法行为-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裁量起点-对单位 20%；涉及量-1 吨以下-0%；涉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情况-暂未处置-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 个月以下-0%；经营活动所涉地点-一般区域-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0%（对单位的罚款金额=对单位的裁量百分值总和×500 万）”之裁量标准，我局拟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罚款壹佰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

位)对上述内容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举行听证的,需以书面形式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联系人: 谢丽曼 电话: 0755-23172231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第 20 层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7月13日

